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楊廷瑞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7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497@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082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08281600-1.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之「好好玩數學營-暑假班」申請暨補助辦法1份，請教師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5月5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41011510號函辦理。
- 二、旨案為該校數學教育中心於暑假期間推行之數學奠基活動，相關說明如下：
  - (一)申請期程：114年5月12日(一)至班次額滿為止。
  - (二)申請方式：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teach.cloud.ncnu.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
  - (三)辦理期程：114年7月1日(二)至114年8月31日(日)。
  - (四)本案申請採隨到隨審制(依提交時間陸續審核)，預計於

計畫書提交完成申請後五日內將審核通過之名單公告於  
本中心網站(至班次額滿止)，敬請申請學校留意。

(五)其餘事項請參考114 年度「好好玩數學營」暑假班申請  
暨補助辦法。

正本：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 114 年度「好好玩數學營」暑假班 申請暨補助辦法

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3 年度「就是要學好數學 (JUST DO MATH) 4.0：素養教學模組的實踐與教師的專業成長」計畫，徵求申請辦理 114 年度「好好玩數學營-暑假班」。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

三、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數學領域中央輔導團、各縣市地方輔導團。

四、辦理目的：透過數學奠基模組教學，奠定學生學習數學之興趣及激發學生思考能力以提升內在學習動機。

五、申請資格：

(一)授課教師需取得本中心所培訓相關課程之證書。

(二)申請學校可另覓領有相關證書的教師參與數學營授課，跨校合作。

(三)尚未完成培訓者可提出培訓構想計畫且必須於報名截止前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書。

例如：預計參加易思基地計畫的培訓、地方團辦理的活動師培訓、中心辦理的活動師培訓或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或欲召集同年級(中年級或高年級或國中組)15 人來申請研習活動的培訓，授課老師完成培訓後始可申請計畫活動。

六、申請期程：**114 年 5 月 12 日 (一) 至班次額滿為止** (因經費有限，預計開放 300 班次，如尚有經費擬再行增加班次)。

七、申請方式：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teach.cloud.ncnu.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

(二)進入填報系統後→「登入」→點選「**教育雲端帳號登入註冊**」→輸入帳密後登入→點選「**好好玩數學研習營計畫**」→「新增計畫」，即可依國小中年級(三、四年級)、國小高年級(五、六年級)或國中組分別提出申請並填寫資料。

(三)資料填寫完畢後印出計畫書，並經申請人及辦理學校之校長簽章後，掃描上傳至填報系統並點選提交即為完成申請。

(四)本案申請採隨到隨審制(依提交時間陸續審核)，預計於計畫書提交完成申請後五日內將審核通過之名單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至班次額滿止)，敬請隨時留意。

八、活動規範：

(一)**辦理期程：114 年 7 月 1 日 (二) 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日)**。

(二)授課內容：依取得本中心培訓證書所對應之相關數學奠基模組課程(模組教案見中心網站下載專區：<https://www.ime.ntnu.edu.tw/index.php/product-ground/>)。

(三)申請組別：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或國中組（請依參與學生的級別提出申請）。

(四)申請班次：一個模組為1班次，每班辦理之班次需為二的倍數（至少辦理2班次），且每校至多申請24班次為原則。

(五)授課時間：每一模組需授課1.5小時，故每班授課時數至少3小時。

(六)師資：

1、主要授課教師需取得本中心所培訓相關課程之證書。

2、助教(非必要協助人員，如欲配置需符合以下兩點規定)：

(1)需取得本中心任一培訓課程之證書或為學校師資者。

(2)一般地區(含非山非市)學校之營隊班級人數需達16人(含)以上、偏遠地區(含特偏、極偏)學校之營隊班級人數需達9人(含)以上，方可配置1名。

(七)營隊人數：以5人以上、35人以下為原則。

#### 九、補助項目與費用：

(一)鐘點費：主要授課教師900元/班次、助教450元/班次（且需符合上述師資規定）。若已請領鐘點費者，請勿重複再支領其他工作費（不含本活動的諮詢費）。

(二)教具費及印刷費：每位參與學生補助40元/班次(含教具及印刷)。核銷時，需依實際參與人數核實報支。

(三)雜費＝（鐘點費＋教具費及印刷費）\*8%。可用於與本案教學營隊相關之郵資、文具、獎勵品（如：餅乾、糖果），亦可勻支至「教具費及印刷費」使用。如有其他品項欲以雜費支應，請先來信或來電詢問。

(四)膳費：僅補助予偏鄉地區(含特偏、極偏)學校且同一班級一天至少辦理3班次，方可補助每位參與學生100元/天。核銷時，需依實際參與人數核實報支。

(五)諮詢（撰稿）費：同一班級每兩班次需填寫一份學生學習暨教師專業成長諮詢意見表（如申請4個班次則需填寫兩份，以此類推），且每份補助1,000元。其諮詢內容包含學生學習情形與成效及教師專業成長實踐與反思，若不符規定或未繳交者，則不予補助上述任何項目之費用。

(六)以上費用，僅有「雜費」可勻支至「教具費及印刷費」使用，其餘不可勻支。

#### 十、注意事項：

(一)活動辦理結束後兩週內應繳交文件（相關檔案請至數學教育中心網站下載）：

1、電子檔：學生學習暨教師專業成長諮詢意見表、學生拍攝同意書及活動照片（每班次至少3張，請檢附於前述意見表內並另提供照片原始檔案）。

2、紙本資料：學前及立即測問卷（如採線上施測則免）及核銷相關發票、收據、領據，併同附件表（鐘點費附件表、撰稿費附件表），寄回本中心核銷（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歡迎寄送辦理之學生活動情形相關錄影電子檔/光碟。

4、相關繳交資料若非最新格式版本，則不予補助第九點任何費用。

5、詳細繳交規範及填寫方式，請參閱報帳手冊。

(二)將擇部份申請通過學校，安排委員至辦理學校進行訪視，相關訪視由中心另行聯繫通知。

(三)如有停辦情形，請提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告知承辦人員。

十一、本中心**保留**最終錄取名單的權利，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 (<https://www.ime.ntnu.edu.tw/>)，敬請隨時留意。

十二、聯絡人：梁雅婷助理，電話：02-7749-6607，電子信箱：[mathforfun7734@gmail.com](mailto:mathforfun7734@gmail.com)。